

西安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市政复终字〔2022〕0202号

申请人：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公安局交警长安大队。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24号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扣押其陕Axxx60车辆的行为不服，于2022年3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业经本机关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